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）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－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宣導海報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9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歡迎學校下載列印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（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2/08/16 文
交 08:14:11 换 章

永春高中 1110816



NCAA1113007873